

安信方达简讯 NO.201503

➤ WIPO 发布 2015 年世界知识产权日主题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近日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布了 2015 年世界知识产权日的主题——“Get Up ,Stand Up.For Music” (因乐而动,为乐维权),同时发布了宣传海报。

根据 WIPO 对今年主题的描述,《Get Up ,Stand Up》这首歌是由牙买加歌手和他的哭泣者乐队创作并演唱的一首歌曲,收录在《Burnin'》专辑中。这首歌曲的歌词简单直白,因此引起了持久的共鸣,成为全世界为权利奋战者的圣歌。

关于该主题的说明写道:“这就是音乐的力量。音乐形成于最早节奏,此后它就不断演变,直至成为这种最普遍的创造性表达,始终令我们为之动容。”“我们欣赏的音乐得益于世界各地成千上万人的灵感和付出,这些极富创造性的人包括歌手、词曲作者、音乐家、出版商、制片人、工程师以及其他很多人。空前丰富的音乐流派和风格造就了它的广度和类别,我们只需轻触屏幕,几乎每天都可以获得新的混合模式。”“我们与音乐的关系将来会变成什么样?音乐将如何创作并传播?听音乐的方式会如何演变?怎样才能确保那些给我们带来这种普遍快乐的人们能凭自己的技艺谋生?请加入我们的讨论,看看哪些变革在塑造当今的音乐产业,听听亲身从事音乐创作行业的人们对未来的看法。不论您喜欢韩流还是嘻哈,或是贝多芬的晚期弦乐四重奏,都请加入我们的谈话吧。因乐而动,为乐维权,为你钟爱的音乐维权!”

设立世界知识产权日的提案是由中国和阿尔及利亚在 2000 年 10 月召开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第三十五届大会上提出并获得通过的。自 2001 年起,每年的 4 月 26 日为世界知识产权日——这一天是 1970 年《WIPO 公约》生效的日子。设立该主题日的目的是增强各界尊重知识、崇尚科学、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营造鼓励知识创新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环境。每年 WIPO 都会确定一个主题,各成员国围绕当年主题,在世界知识产权日期间举办各种宣传活动,以达到设立该主题日的目的。(记者 李春)

➤ WIPO 收到的申请量持续增长

3 月 19 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发布了 2014 年收到的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的数量,这块业务是 WIPO 收入的基础。其中在专利申请方面表现最突出的当属电信公司。除了中国之外,在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方面的佼佼者均是发达国家。此外,值得注意的是,迄今为止,在互联网域名方面的显著增长只导致了新域名纠纷案件的小幅增长。

当天,WIPO 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Francis Gurry)在新闻发布会上说公布出来的数字反映出良好的世界范围的知识产权活动。然而,他说,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这三大体系在成熟度上仍处于不同的阶段,这可能会影响在不怎么成熟的体系下全球知识产权活动指标的准确度。

《专利合作条约》(PCT)有 148 个缔约国,而国际商标注册的《马德里体系》只有 92 个缔约国(其中非洲知识产权组织的 19 个成员国被算作是一个缔约方)。有关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的《海牙协议》拥有 64 个成员国。马德里和海牙体系被视为不那么成熟的体系。

据高锐称,发布的数据表明“数字时代确实来临了”。

PCT 申请中电信行业表现强劲

WIPO 指出 2014 年 PCT 申请量最高的申请者分别是：华为技术（中国）、高通公司（美国）、中兴（中国），上述企业全部来自电信业。其次是松下公司（日本）、三菱电机公司（日本）、英特尔公司（美国）、爱立信（瑞典）、微软公司（美国）、西门子公司（德国）以及飞利浦电子（荷兰）。

2014 年 PCT 申请量最多的技术领域是电气工程：电子机械、视听技术、通信、数字通信、基本通信过程、计算机技术、信息技术管理方式和半导体。

WIPO 在新闻发布会上说，WIPO 在 2014 年收到的 PCT 申请量再创新高，达 215000 件。高锐强调说 PCT 申请量已经连续 5 年上升，2014 年同比增加了 4.5%。

WIPO 还指出自 2007 年开始，来自制药业的 PCT 申请有所下降，但是仍位居第七大申请领域之列。

2014 年的 PCT 申请主要来源国是美国（61492 件），其次是日本（42459 件，下降了 3%）、中国（25539 件，增长了 18.7%）、德国（18008 件）、韩国（13151 件）、法国（8319 件）以及英国（5282 件）。

高锐还指出在专利世界中各大高校的崛起反映出科学和技术更紧密地融合在一起。他强调说，高等院校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排名前几位的教育机构申请者全部都来自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413 件）、麻省理工学院（234 件）、德克萨斯大学系统（154 件）、哈佛大学（147 件）、约翰霍普金斯大学（135 件）、斯坦福大学（113 件）、哥伦比亚大学（112 件）、加州理工大学（103 件）、宾夕法尼亚大学（94 件）。除美国大学之外，申请量排名第一的大学是韩国国立首尔大学，其总排名为第 10 位。

WIPO 报告中罗列出的 50 个申请者除了中国外都是发达国家。

除了中国以外，排在前面的新兴经济体都被领先的发达经济体远远甩在后面，只有印度的申请量是增长的，为 1394 件，其他的如巴西（581 件）、俄罗斯（890 件）以及南非（297 件）都持下降趋势。来自土耳其的申请量为 802 件、沙特阿拉伯的为 393 件、智利为 144 件、哥伦比亚为 102 件、巴巴多斯为 175 件。

最不发达国家的差距仍然很大。如安哥拉为 2 件、孟加拉国为 2 件、塞内加尔为 3 件、乌干达为 4 件。

2014 年商标申请量也创新高

据 WIPO 称，2014 年马德里体系收到的商标申请量为 47885 件，创历史新高，较 2013 年增长了 2.3%。

排在前几名的申请者分别是诺华（瑞士）、葛兰素集团（英国）、Egis Gyógyszergyár（匈牙利）、Lidl（德国）、雀巢（瑞士）和欧莱雅（法国）。

WIPO 指出美国超过德国成为该体系的最大用户，贡献了总申请量的一半多。

据 WIPO 称，中国在国际注册中是最经常被指定的成员国，其次是欧盟、美国、俄罗斯和日本。

工业品外观设计

据 WIPO 称，2014 年海牙体系下国际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中涉及了 14441 件外观设计，较 2013 年增长了 9.6%。

排名前几位的申请者分别是：斯沃琪（瑞士）、宝洁公司（美国）、飞利浦电子（荷兰）、戴姆勒（德国）、大众（德国）、三星电子（韩国）和联想（中国）。

据 WIPO 称，德国是海牙体系的最大用户，其次是瑞士和法国。意大利和荷兰的申请量较 2013 年有所减少。

高锐说，日本和美国最近都加入了海牙系统，使该系统更好地成为未来工业品外观设计活动的指标。

WIPO 指出国际指定申请中的外观设计数量有所下降。高锐解释说，一份申请中可包含几个外观设计。

域名争端 抢注行为增多

WIPO 还公布了有关其统一域名争端解决政策（UDRP）的数字。WIPO 收到的总案件数超过了 3 万件，涉及超过 5.8 万个域名。

WIPO 说，2014 年，提交的抢注案件增长了 2%，达 2634 起案件，涉及 5591 个域名。上述案件都是由声称自己的商标被滥用的商标所有者提交的。

高锐指出，最近由互联网名称和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推出的新的通用顶级域名（gTLDs）引发了新的 UDRP 案件，但是在相当低的水平上。（编译自 ip-watch.org）

➤ 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定微生物菌种保藏单位

3 月 18 日，记者从国家知识产权局获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近日指定了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菌种保藏单位。

据介绍，国家知识产权局委托中国微生物菌种保藏管理委员会普通微生物中心和中国典型培养物保藏中心作为用于专利程序的生物材料保藏单位，承担用于专利程序的生物材料保藏以及向有权获得样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所保藏的生物材料样品的工作。中国微生物菌种保藏管理委员会普通微生物中心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中国典型培养物保藏中心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八一路。

据了解，今年 3 月 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的《用于专利程序的生物材料保藏办法》正式施行。该《办法》此次修改，是建立在现行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了与《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藏布达佩斯条约》的衔接。修改的主要内容有：调整《办法》的体例，《办法》中主要规定在生物材料的保藏、提供生物材料样品过程中国家知识产权局、保藏单位以及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包括保藏单位的职责、保藏单位承担保密责任的期限、保藏单位对于生物材料不予保藏的情形等，与生物材料保藏相关的其他事项以公告形式公布或者由保藏单位公布后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补充和完善了保藏单位对外提供生物材料样品以及保藏期限届满后如何处置生物材料样品等重要的程序性规范等。

➤ 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亟需解决四大理论问题

近年来，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取得了巨大成绩，但仍然存在许多重大理论问题尚未解决。如何解决这些问题是摆在知识产权理论界和实务界的重大课题。为此，本报记者采访国内著名知识产权专家对这些难题进行分析和解读。

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问题

“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核心就是创新。根据创新理论可知，促进创新的根本动力有五大要素：生理要素、精神要素、经济要素、法律要素和政治要素。其中精神要素、经济要素和法律要素集中于知识产权保护。”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曹新明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采访时认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对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具有无可替代的支撑作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需要考虑以下六大因素：首先，应当全面收集整理当今世界发达国家的成功经验和成熟理论，考察其能否为我所用；第二，应当全面梳理我国近十年来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方面的成功做法和不足之处，以便扬长避短；第三，应当全面理清我国知识产权市场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以便有的放矢；第四，应当全面分析我国企业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关键诉求，以便对症下药；第五，应当全面提炼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理论研究成果，以便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第六，应当全面透析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体制机制，以便找准着力点。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庭长姚建军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认为，创新是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随着国际贸易的不断发展，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已经成为国际社会、各跨国、跨境企业十分关注的问题。为创新驱动发展提供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现在人民法院的每一项工作中。法官的职责就是裁判案件，法院审理的案件，不可能在法律上均能找到答案，因为法律不可能面面俱到，法律滞后是不争的事实。最高人民法院对实践中出现的问题由各个法院分散研究变为集中研究，整合了研究资源。

深圳大学教授李扬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认为，在经济发展新常态形势下，发展不得不更多地依靠创新，创新则需要知识产权保驾护航。要真正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的作用，当务之急，是解决好两个重大理论问题：首先是知识产权保护与人民过上有尊严生活的关系。知识产权的保护可以激励创新，创新可以驱动发展，发展就是要垒实人民过上有尊严生活的物质和精神基础。其次是诉前禁令和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效率的关系。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程序较为复杂，严重制约了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作用的发挥。这就需要知识产权理论工作者研究诉前禁令的有效执行机制。

知识产权侵权制度问题

曹新明认为，我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存在着以下几个巨大难题：审理周期长、权利人举证难、赔偿数额低、生效判决执行难、损害赔偿标准模糊以及权力干预严重等。在具体的审判实践中，审理案件的法院和法官通常采用的是法定赔偿标准，从而导致维权成本高、侵权成本低的不利后果。从国外审判实践看，解决举证难和赔偿数额计算问题必须突破有形财产民事侵权诉讼采用的“谁主张谁举证”的桎梏，采用市场占有率标准：知识产权权利人因侵权损失的市场占有率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市场占有率，以此为基准计算赔偿数额。例如，美国苹果公司诉韩国三星公司专利侵权案，涉案专利就是三件外观设计专利，但法院判决的损害赔偿数额达到10.5亿美元，就是按照市场占有率计算的。当然，这种计算方法在我国能否被接受存在着很多理论障碍和现实障碍。

“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中权利人举证难，与知识产权自身特点关系密切。知识产权成果创造难、保护难，扩散却很容易，因而侵权也容易，这在客观上增加了权利人举证的难度。”李扬认为，技术的发展也加快了侵权人毁灭证据的速度，权利人即使借助公权力取证，也难免无能为力。面对着这种情况，首先要赋予司法机关针对被告颁发提出证据的命令的权力，并让被告承担更为严厉的拒不提出证据的不利后果。其次要在诉讼的各个环节更多地实行举证责任倒置规则。

姚建军认为，我国民事诉讼法确立了“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当事人对其诉讼请求或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如果没有足够的证据，原告就难以胜诉，甚至连立案都不可能。由于知识产权的无形性特点，与普通的民事诉讼相比，知识产权案件证据的收集难度更大，尤其是商业秘密侵权诉讼。至于损害赔偿属于比较纠结的老问题，对此问题的确有必要进行深度研究。此外，判定侵权的方式、停止侵权即禁令、赔礼道歉的方式等问题都值得再研究。

审判流程再造中的问题

“关于专利商标侵权案件审理流程，在我国已经讨论了许多年，但是，一直没有得到解决。”曹新明分析原因认为其关键点有三个：一是专利商标授权确权的行政程序与侵权审判的司法程序没有顺利对接；二是权利人举证难；三是权力干预。解决第一个问题，需要进行司法审判权改革，避免行政程序与司法程序转换环节中的时间拖延；解决第二个问题就是要对举证制度改革；解决第三个问题就是坚决执行在新成立的知识产权法院中所实施的审判长负责制。

姚建军认为，实践中由于侵害商业秘密侵权案件中绝大部分直接证据均掌握在被控侵权人手中，权利人所掌握的大部分是间接证据，因此为了更好地查明案件事实、正确适用法律，逐步形成了以“实质性相似+接触”作为判断商业秘密侵权的思路，减轻了商业秘密案件中原告的举证责任，从而使得商业秘密保护的有效性大大增加。而专利侵权案件中通过司法鉴定来查明技术特征是否相同或等同，而对于哪些案件应该鉴定、哪些不应该鉴定的确存在不同审级的法官认识不同。建议若上级法院认为应该鉴定，可以直接委托鉴定，无需发回。这样可以节约司法资源，缩短案件审理周期。

知识产权司法改革问题

曹新明认为，知识产权司法改革突破点有以下几个方面：第一，设立知识产权专门法院，建立独立的知识产权审判体制机制。全面设立一个知识产权上诉法院，各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知识产权巡回上诉法院，建立统一的知识产权法院；第二，授予知识产权法院法官对其审理案件的全部权力，实行终身负责制，排除其他因素的干扰；第三，授予知识产权法院对全部各种类型知识产权纠纷的审判权；第四，知识产权法官的选任必须以学术经历、工作经历和知识产权司法实践经历为基础，向全社会普选。

“从知识产权审判机制三审合一到目前的知识产权法院的成立以及部分法院主审法官制、法官额制的试行将直接影响着未来的司法改革走向。”姚建军认为，我国东西部经济发展不均衡，因此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在东部和西部地区也明显不同。改革的试点仅仅设在东部经济发达地区，导致的后果是对西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影响不大。基于此，建议在试点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机制改革时，可以考虑选择西部地区也作为试点，这样就可以全面了解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整体状况，进而提高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整体水平。

李扬认为，知识产权领域司法改革，当务之急是尽快设立知识产权高级法院，统一三个知识产权法院的审判标准；其次是强化知识产权案件仲裁、调解制度，以缓解知识产权法院案件压力；另外彻底实行知识产权案件审判三合一制度。可以借鉴芬兰经验，试行知识产权刑事自诉制度，也可以大胆创新，试行知识产权先民后刑制度。最后要适当扩大法官助理人数队伍，减轻知识产权法院法官负担。（知识产权报）

► 解析反垄断法下的市场支配地位

反垄断是知识产权保护一个新的领域，近几年来，我国有关行政部门和司法机关持续加大反垄断的执法力度，对高通利用垄断地位在涉及标准必要专利许可使用中收取高额费用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对国内外企业一视同仁公平执法，引起了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笔者拟从我国反垄断法背景下市场支配地位的判定，结合与捆绑交易（又称搭售）相关的问题进行研究，以期为统一审理此类案件的裁判路径提供思路。

垄断相关市场的界定

垄断行为的主体是市场经营者，我国反垄断法第十二条规定：本法所称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此可以解读出，经营者是参与市场竞争的主体，具有直接或者间接营利目的，享有自主经营权，在市场经营活动中具有独立性。同时，判断是否市场经营者应当按照是否从事或者参与市场行为的客观标准进行认定。

在判断企业是否具有垄断性市场支配地位过程中，精确界定相关市场是必须进行的基础工作。只有界定了相关市场，才能进一步界定是否具备市场支配地位，以及讼争行为是否妨碍了市场竞争，构成垄断。相关市场界定的目的，在于界定对相关产品供应商的竞争约束。如果供应商把价格提高到竞争水平以上或降低产品质量，这种市场力量会使其利润降低。一般情况下，竞争约束的强度决定了商品供应商的行为是否会损害竞争和消费者。笔者认为，对此可以从以下几方面进行分析。

首先，相关市场的内涵。相关市场又称为特定市场，确定相关市场需要考虑产品和地区两个核心要素。我国反垄断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本法所称相关市场，是指经营者在一定时期内就特定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进行竞争的商品范围和地域范围。其次，产品市场界定的出发点。产品市场界定的出发点是产品的可替代性。确定产品市场，需要从消费者的角度去衡量，所有与经营者的产品存在替代性的产品均应包括在内，即相互间的竞争产品或因该产品的存在而使某一经营者随意定价的能力受到限制。第三，界定相关市场，主要是通过考察不同商品或服务的价格、物理特征、用途以及需求者的消费习性和偏好等因素，并注意考虑需求和供给这两个方面的交叉弹性。

市场支配地位的判定

对市场支配地位进行界定是反垄断法中确认是否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制度的基础性工作。在某种意义上讲，“市场支配地位”属于一种经济现象，是企业的一种市场状态，这种状态本身就是指企业在某一特定的市场上形成一家独大的市场结构。在这种市场结构下，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能够自由地提高或者降低价格，能够自由地实施对其经营者的竞争限制，而不用担心消费者或者与其具有交易关系的经营者会背弃它而选择其他竞争性企业的产品。

根据我国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说明，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有能力足以影响市场的有效竞争。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构成要件为经营者可以自由行动，无需考虑其他竞争者和消费者的反映；消费者或用户对该经营者具有相当程度的依赖性；经营者的独立行动可以影响或妨碍市场的有效竞争。需要明确的是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企业不等同于垄断企业。

根据各国的实践来看，判断企业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地位，整体上有三种标准，即市场行为、市场效果及市场结构。市场行为标准认为，如果经营者在指定产品的价格或者在作出经营决策之时，可以不考虑其他竞争者的定价行为或者经营决策的相关影响，就可以判断该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市场行为标准，实际上就是以市场力量进行考量。

捆绑交易行为的认定

捆绑交易行为即搭售行为，是指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违背交易惯例、消费习惯等或者无视商品的功能，将不同商品强制捆绑销售或者组合销售。换言之，捆绑交易是指卖方与买方签订合同时，要求买方购买与合同标的相独立的产品或服务的行为；也即经营者销售一种商品时以买方购买另一种商品为条件，限制了用户的选择权。至于是否构成我国反垄断法上的附加不合理的条件，必须满足：交易对方当事人进行交易时被附加条件；所附加的条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进行交易时必须同时接受；所附加的条件违背了交易对方的真实意愿；附件条件没有合理理由。

保护消费者利益是我国反垄断法的目标之一。通过司法审查指南或司法解释的方式，来明确规则，从而统一裁判路径，维护法律适用标准的统一，是进行理论探索的目的，也是不断强化依法反垄断的现实需要。（知识产权报）

➤ 专利运营：打开市场的金钥匙

近年来，中国经济实现高速发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然而不可否认的是，知识产权资产的有效利用不足几乎是一个全球性的难题，尤其是在我国，专利运营在总体上仍处于发展期。为什么我国专利实施率偏低，市场流传不畅，运用能力不强？这些问题都值得我们思考。

转化链条亟待完善

从创新想法到原型设计，从原型设计到产品形成，再从产品到市场，在这条产业链条上，发明的转化率在逐级递减。根据竞争力的差异，不同类型的公司在产业链上覆盖的广度也各有区别。纵观全球，像华为、苹果、微软、三星这样的巨头公司，横跨了从创新想法到将产品推向市场的完整产业链，专利运营在每个环节都有很好的把控，而诸如惠普等类型的公司，则利用其强劲的市场和品牌优势，着重于将科技产品推向市场这一阶段，往往将产品的设计和生交由富士康等代工厂来完成。随着产业发展，着多样化的企业形态应运而生，而在近几年内，中国涌现出一批把创新发明和专利运营这一产业链放在最前端的公司，这其中就包括笔者所在的智谷公司。

此外，在这个产业链中，还有大量的专注创新和产品开发的初创企业。与上述较为成熟的大企业相比，这些企业最初往往缺乏拳头产品和核心市场。这些企业通常会有两种发展路径：一是最终其产品成功走向市场或是被其他大型企业收购，跻身成熟企业一员；二是被市场的浪潮吞噬而倒闭。前者在发展过程中，逐渐成熟的专利运营模式必不可少，而后者往往会留下一批可观的专利资产。对于美国等专利运营水平较高的国家而言，倒闭后的创新企业遗留下的专利资产是一笔宝贵的财富，但中国企业目前大多更关注产品，没有将专利作为战略资产利用起来，也没有意识将专利资产开发出新的商机与活力。

即使是华为、中兴通讯、联想等规模较大的产品公司，在专利运营方面也难免存有局限。一方面，无论公司的规模有多大，都不可能拥有产品中所有的专利；另一方面，当其用专利向竞争对手进行战略制衡时，自身的产品也会成为竞争对手的攻击对象。因此，创建新的专利运营模式无疑会成为解决上述局限的一把金钥匙。笔者所在的公司，日前通过政府的引导和产品企业的积极参与，设立了一支专利运营基金，投资有发展潜力的创新技术和专利资产，计划在3年至5年内形成一个核心专利库。通过市场化的运营手段，实现发明的价值，并且帮助中国企业开展有效的战略布局。

专利运营大有可为

笔者认为，目前我国的各方面形势亟需强化专利运营，也非常适合大力发展专利运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我国的市场发展已颇具规模。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在移动互联网、智能手机、计算机等高科技产品领域均已成为世界第一大市场。我们应当利用中国广阔的市场优势，在相关产业推动专利运营。

其二，我国的法治环境日益向好。党中央提出的“依法治国”方针对改善专利法律环境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近年来，中国的知识产权法治环境取得了长足进步。2014年，知识产权法院落户北上广，是专利法治环境改善的具体体现。此外，法律界人士也在积极探索专利侵权赔偿额度的改革，这也是非常重要的实践。

其三，中国企业的创新能力和专利储备逐渐加强。创新能力和专利储备是专利运营的关键要素。过去，我们打造出“中国制造”这个形象，笔者认为，将来我们应该打造“中国设计”。实际上，在研发投入方面，华为、中兴通讯、联想等国内领军企业并不亚于国际上的领头企业；在专利申请方面，这些中国企业也可以和微软、谷歌等一较高下。未来，中国将成为专利运营和战略博弈的主战场。

从市场规模、法律环境和专利质量这 3 个方面考量，笔者认为，中国的专利价值在今后几年里还会存在大幅度增长的空间。一个国家的专利运营水平是需要跟该国市场和企业的专利价值发展相匹配的，因此，在可预见的未来里，中国的专利运营必将成为社会聚焦的热点。（施伟）

➤ 欧洲专利局公布统一专利续展费建议

欧洲专利局（EPO）提交了有关未来统一专利续展费的建议，律师们称该价格计划将把小企业排除在外。

EPO 局长伯努瓦·巴迪斯戴利（Benoît Battistelli）制作了一份名为“关于欧洲统一专利续展费标准的建议”的报告，该报告列出了两套费用框架。

他已将建议提交给 EPO 的监管机构行政理事会（行政理事会是 EPO 的特别审查委员会）并向其征求意见。

据悉，巴迪斯戴利提交了两份建议，称为“TOP 4”和“TOP 5”。

TOP 4 提案要求专利权人在取得专利的第二年开始支付续展费。续展费开始为 350 欧元，每年增加直至专利期限的第 20 个年头，届时将为 4855 欧元。

TOP 5 也建议续展费从取得专利的第二年开始缴纳，起始点也是 350 欧元，但随着时间推移续展费将更加昂贵，在第 20 个年头达到 5500 欧元。

但是，TOP 5 提案对中小企业（SME）、非盈利组织和大学在第 2 年和第 10 年续展期间提供一个 25% 的费用减免优惠。第 10 年之后，减免停止，续展费将以欧洲专利申请最活跃的 5 个国家的续展费为基础。

目前，EPO 从（欧洲专利申请被提交至）欧洲专利被授予后第 3 年开始收取续展费。费用开始为 465 欧元，在第 10 年达到 1560 欧元，之后就保持不变。一旦欧洲专利被授予，它必须在国家司法管辖区（如英国和法国）生效，当地的续展费在专利被批准后开始适用。

在统一专利系统下，授予前续展费和现在一样，但专利权人之后必须支付一项将所有加入统一专利系统的国家考虑在内的综合费用。

但对一些律师而言，两项提案的费用都将阻止小企业提交专利申请。

Kilburn & Strode 律所的合伙人戈威利姆·罗伯茨（Gwilym Roberts）说：“对许多中小企业而言，上述数字令人失望，他们发现他们要为比自己希望得多的国家支付费用。”

他补充说：“EPO 增加的一项费用对一项对抗法院系统不确定性的提案起到反激励作用。这并不是吸引犹豫不定的人的方式。”

D Young & Co 律师的合伙人理查德·威洛比（Richard Willoughby）说 EPO 平衡预算需要仔细审查。

他对《世界知识产权审查》说：“在我们判断 TOP 4 是否能真正可以取得平衡预算前，我们需要更详细的信息。统一专利若要成功，它要在财政上有吸引力，但 TOP 4 和 TOP 5 至今都在某种程度上错失了这两个目标。”

威洛比说：“如果许多国家，尤其是大型的提交申请的技术部门，并不觉得 TOP 4 或 TOP 5 对统一专利而言有经济上的吸引力。”

统一专利涉及 28 个已签署统一专利协议的司法管辖区。审理有关专利纠纷的统一专利法院将在伦敦、巴黎和慕尼黑设立专门法院。

EPO 对《世界知识产权审查》说它将对提案的置评请求做出回应，但在写稿时还没动静。（编译自 worldipreview.com）

➤ 欧洲专利申请授权后提交生效国程序的注意事项

随着知识经济的全球化发展，我国申请人向欧洲提交专利申请的数量快速增加。由于欧洲专利申请的费用较美国、日本等高出许多，欧洲专利申请获得授权后如果申请人选择保护的生效国数量较多，将需要上万欧元的费用。目前欧洲专利申请在新申请提交时会默认指定所有缔约国，之后欧洲专利局对申请进行实质审查。后续官方下发授权办理登记通知时，会让申请人从新申请提交时指定的所有缔约国中选择需要进行生效程序的国家。本文简单介绍欧洲专利申请获得授权后提交生效国程序和一些注意事项，为申请人及代理机构了解欧洲生效国流程提供参考。

提交期限及生效国选择

在欧洲生效国程序中，生效国的选择和申请提交时缴纳指定费指定缔约国是密切相关的。欧洲指定国的官费按照现行法是固定的，默认指定所有缴纳指定费时的《欧洲专利组织》（EPC）成员国，但是 2009 年以前欧洲指定国的官费与指定国的个数相关，每增加一个指定国，官费也会相应增加。欧洲专利申请授权时只能在缴纳指定费时选择的指定国名单中选择，没有机会选择未指定的生效国。需要注意的是，因为 EPC 成员国个数每年不断变化，即使是根据现行法提交申请时指定费默认所有 EPC 成员国，如果缴纳指定费时成员国是 34 个，授权时又有新成员国加入增加到 37 个，选择生效国也只能在 34 个中选择。

根据缔约国的国家法，绝大多数缔约国需要在欧洲专利授权日之后的 3 个月内办理完成生效程序。因欧洲各个缔约国生效程序规定的不同，申请人需要在这 3 个月内完成缔约国的选择、缔约国代理机构的选择及委托、准备提交生效程序申请文件及缴纳费用等工作。其中，如果申请人确认进行生效程序的国家较少并且是生效程序简单的国家，则准备时间较为充裕；相反，如果申请人确认进行生效程序的国家非常多，并且是生效程序复杂的国家，则准备时间相对较为紧张。因此，建议申请人提前考虑确认欧洲申请授权后的生效国选择，即申请人在授权前收到欧洲专利局下发的授权办理登记通知后，即可开始准备确认欧洲生效国的选择。申请人可以根据自身市场范围、所需费用、生效国专利保护力度等因素，综合考虑是否进入某个国家生效。

提交文件的翻译

欧洲专利授权后申请人可以在选定的各个生效国进行专利保护。各生效国的要求、提交程序和费用不同，因为许多欧洲缔约国有本国官方语言，需要将申请文件或权利要求翻译为生效国要求的官方语言，生效程序产生的费用中翻译费所占比重较大。2008 年 5 月 1 日《伦敦协议》实施后，其他欧洲各国也陆续加入签署了该协议。《伦敦协议》的实施为申请人提交生效国程序节省了大量的翻译费用，从而降低了欧洲专利申请的费用成本。《伦敦协议》签署国对于欧洲专利申请授权后生效程序缔约国规定的翻译情况如下：

1. 不需要再提供翻译的国家：

英国、德国、法国、瑞士、卢森堡、摩纳哥、列支敦士登、爱尔兰、阿尔巴尼亚。这些国家的本国语言为欧洲专利局提交语言的其中之一（英语、法语、德语），授权后的欧洲专利将自动授予专利所有者权利。虽然如此，笔者建议在办理上述这些国家的专利生效时委托各个生效国代理机构在官方进行备案，方便后续官方下发通知时与生效国专利局联系。

2. 需要提供权利要求书翻译的国家：

(1) 克罗地亚、丹麦、荷兰、瑞典、冰岛、匈牙利、芬兰、挪威。如果欧洲专利的申请语言为英语，进入生效国程序时，这些国家要求提交权利要求书的本国语言翻译；如果欧洲专利的申请语言为法语或德语，进入生效国程序时，除克罗地亚外，其余国家需提交说明书的英文翻译和权利要求书的本国语言翻译。

(2) 拉脱维亚、立陶宛、斯洛文尼亚、马其顿。无论欧洲专利为哪种申请语言，进入生效国程序时，这些国家都要求提交权利要求书的本国语言翻译。

涉外代理机构的选择

和国内专利代理机构类似，欧洲各国代理所之间无论从代理质量还是收费情况都存在较大差异。欧洲专利申请已经委托一个国家的事务所代理，后续生效国程序中如果申请人选择较多国家进行生效，那么该欧洲事务所会去找各生效国的合作方建立新的委托关系，处理本国的生效程序。欧洲事务所统一与各个生效国的代理机构进行联络沟通，确保生效国程序顺利进行。

办理生效国程序的费用包括以下几个方面：欧洲专利事务所的代理费、生效国本国事务所的代理费、生效国官费、生效国的翻译费。其中，如果申请人选择的生效国是需要提交全文本国语言翻译的国家，则会花费较多生效国翻译费。

例如，如果委托一家德国事务所代理欧洲专利申请，后续在办理进入生效国程序时如果选择德国，那么该德国所无需选择其他合作方，其本身就可处理德国的生效程序。如果该德国所同时在欧洲其他国家有分支机构，申请人选择生效国时恰好也有该所分支机构的国家，生效国律师费也会相对低一些。

因此，选择稳定且合作资源丰富的欧洲代理机构提交欧洲专利申请，在后续提交生效国时的费用会相对较低。

综上所述，欧洲专利申请授权后的生效程序可能涉及多个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多家代理机构，建议申请人在提交专利申请时就考虑专利布局，提前考虑生效国的选择和费用预估，在收到欧洲授权办理登记通知开始就积极准备进入生效国程序，以便在规定的期限内，代理机构有充分的时间准备翻译和生效程序。如果申请人确认办理生效国数量较多，可以提前咨询各国的大致费用，根据市场需要和费用预算，综合考虑选择合适的生效国。（知识产权报）

➤ 澳大利亚专利法修改带来的启示

17世纪中叶，欧洲人发现了一块四面环海的新大陆，这里水草丰茂，牛羊成群，在那蔚蓝干净的天空的笼罩下，一片“天苍苍，野茫茫，风吹草低见牛羊”的风貌一览无余。眼前的景象让欧洲人误以为这是通往南极的大陆，随把这块大陆起名澳大利亚。当欧洲人命名这块大陆的时候，一定没有想到日后这个“南方大陆”日益崛起，成为全世界经济最发达国家之一。

这个素有“骑在羊背上的国家”“坐在矿车上的国家”“手持麦穗的国家”等诸多称号的大陆，除了发达的农牧业和工业外，科研技术更是全球领先，拥有很多令人引以为傲的科技成就，例如超声波成像技术、西药盘尼西林、飞行记录仪黑匣子、心脏起搏器等等，都是澳大利亚科学家的发明。而在科学家们创造发明的背后，离不开的还是澳大利亚健全的法律体系，以及悠久而又不断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澳大利亚的知识产权制度起始于1903年，经过一百多年的发展，已较为成熟和完备。澳大利亚的知识产权保护在世界排名居前，其知识产权立法具有较高水准，拥有一整套有效的现代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与很多国家一样，澳大利亚的知识产权法律包括专利法、商标法、外观设计法、植物育种者权利法和版权法，每部法律再配合相应的实施细则，这些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实施为澳大利亚的技术创新和经济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也正是基于完善的法律法规，在澳大利亚经营的公司都得到非常全面的知识产权保护，他们可以放心地在研发领域投资、进行技术转让以及开发新产品。滴水穿石，非一日之功，澳大利亚健全的法律体系也是经历了长时间的磨砺，通过各方努力才形成今天的成果，其中经验以及具体法律法规值得其他国家借鉴与学习。

改革的历史背景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科技的进步，全世界主要国家都通过立法等手段不断完善其知识产权制度，全球范围内已对专利保护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此背景下，澳大利亚政府发现其原有的法律法规在某些方面已经不能与国际接轨，出现了一定程度的落后。这种结果的产生，与当时澳大利亚自身的专利制度体系，特别是专利审查标准方面没有做到与时俱进有着极大的关系。

换句话说，修订之前的澳大利亚专利体系面临“内忧外患”的困境，一方面急需赶上世界专利制度发展的步伐，另一方面还要推动国内竞争保护创新。在这样的情况下，澳大利亚对包括专利法在内的知识产权法律进行20多年以来最大规模、意义最为重大的修订，也就是知识产权修订案2012“提高标准”（下称2012修订案）以及知识产权修订案2015（下称2015修订案）。在各方努力之下，澳大利亚专利法两次重要修订的推进取得了重大成功。

具体的法案修订

2012修订案经于2013年4月15日完全生效并实施，其对澳大利亚的专利申请和审批进行了重大的改革，而2015修订案也已于今年2月9日在澳大利亚国会获得通过，并于2月25日正式获批。这两部法案促使澳大利亚专利法在新时期更加符合推动科技创新的要求，与国际接轨。

2012修订案对专利授权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带来了明显的影响。据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2014年年报数据显示，新法实施的前一个工作日，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收到的直接专利申请和进入国家阶段的专利申请量就接近过去一个月的数量，而新法实施之前的4月份前半月，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收到的审查请求达到了过去3年每月平均请求量的9倍。这主要归功于2012修订案对专利制度在更高的审查标准和更短的审查周期等方面作出的改进。

在审查标准方面，对发明专利的创造性要求，新法规定公知常识将不再局限于仅是来自澳大利亚本土的专家证据，而是没有地域上的限定，意味着更加“国际化”。这一修改扩大了公知常识的范围，对创造性提出更高要求。此外，新法对专利说明书的充分公开进行了明确规定，要求专利说明书必须足够清楚和完整。

对于权利要求得到说明书的支持的要求，新法规定了更高的标准。具体来说，旧法规定为“权利要求要基本上基于说明书公开的内容”，而新法中去掉了“基本上”的描述，改为“权利要求应基于说明书公开的内容”。对于申请文件的修改的要求，新法规定，如果说明书修改之后公开的范围超出了原申请的范围，该修改将不被允许。此外，新法还修改了对实用性的要求，新法规定，为满足实用性的要求，说明书中必须公开一个具体的、实质性的和可信的用途。

综上所述，新法使澳大利亚专利审查标准与国际主流国家的标准更一致，提高了专利授权的门槛，保证了专利的质量；同时，澳大利亚专利申请人不会再面临在其他国家申请时不得不对更严格的审查标准的情况，这使得澳大利亚专利申请人在其他国家更容易获得专利授权。

该次修订将一些法定期限进行了缩短，如缩短申请人答复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给出的要求其提出审查请求的指令的时间；缩短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接受审查请求的时间；缩短申请分案的所允许的时间等等。这些程序性的时间段的缩短，使澳大利亚的专利审批制度更加高效，也使有需要的申请人更快获得专利保护。

2015 修订案使得澳大利亚知识产权体系更加简洁、高效，并使澳大利亚得以在国际社会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如在公共卫生等方面承担更多的责任。其修改要点包括：澳大利亚仿制药制造商可以在其他发展中国家面临公共卫生危机的时候，向联邦法院申请澳大利亚已授权药品专利的强制许可，从而生产并出口此类专利药给指定国，而这类专利药的价格本来是非常昂贵的。配合澳新单一经济体的建设，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实行单一专利申请和审查制度，使两国专利申请人更容易得到其专利的保护。

产生的深远影响

澳大利亚两次专利法案的修订，对其国家、企业以及个人都产生了重大影响。数据显示，澳大利亚收到专利申请的 90% 来自国外申请人（美、日等国家），而来自中国的专利申请量也在逐年提升。有关专家表示，澳大利亚专利制度的改进将对国外专利申请人带来更多影响，来自中国在内的国外申请人也将从中获益。澳大利亚专利制度与国际接轨，使国外申请人更容易获得专利保护。

通过多次专利法的修订，澳大利亚进一步巩固了其知识产权制度的重要作用，为澳大利亚在新时期的创新和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知识产权报）

➤ 美国立法打击“专利流氓”利好中企

伴随着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在美国销售产品，尤其在电子消费品领域崭露头角，中国企业们不得不应付来自“专利流氓”接连不断的专利滥诉。最近美国国会立法方面的一些动向，可能给这些中国企业带来利好消息。

2015 年年初，美国参众两院就改进美国的专利系统、抑制无限制的滥诉，分别提交了一份法案。尽管目前两个法案还存在不小分歧，但参众两院均表示会致力于达成共识，在今年通过一项打击“专利流氓”的法案。

“专利流氓”，又称为“专利蟑螂”，他们本身不制造产品，而是通过收购专利并以此向别家公司提起诉讼为生。“专利流氓”会去骚扰任何业绩颇佳的公司，不论其股东国籍。尽管“专利流氓”所持有的专利可能很薄弱，但是他们依旧可以通过说服被告接受和解来获利。而从被告的角度，和解的方式可以避免他们在时间、费用上的消耗，以及败诉的风险。

2015 年早些时候，美国参众两院针对专利滥诉，分别提交了一份法案，给出了两种不同的解决方法。

众议院的提案称为“Patent Reform Innovation Act”（专利改革创新法案），着眼于改良专利诉讼程序本身。它的支持者相信，过多的企业已经被迫在专利诉讼上花费大量资源而不是把这些资源用于创新，在现有的法律框架下，专利诉讼被滥用了。

而参议院的提案称为“STRONG Patents Act”（强大专利法案），着眼于提高授权专利的质量。它的支持者认为，消除专利滥诉不能以削弱对专利权人的保护为代价，而是应该通过强化专利商标上诉委员会（“PTAB”）作用，来挑战“专利流氓”以薄弱专利提起滥诉的行为。

众议院“Patent Reform Innovation Act”的重要条款

众议院法案要求原告在最初的诉状中提供更多的细节。具体来说，诉状中需要点明：（1）每个声称被侵权的权利要求；（2）每条声称“间接侵权”（即故意地诱使或帮助第三方侵权）的行为；（3）声称侵权一方的主要业务；以及（4）针对相同专利所提出的每条诉状。该法案还要求法庭判决由败诉方承担胜诉方的律师费，除非败诉方的行为“合理正当”。这种“转赔”律师费的做法在美国诉讼中是不常见的。因此，该法案的支持者相信支付被告律师费的风险会减少“专利流氓”以薄弱专利提起滥诉的行为。

众议院法案还将“证据开示”程序（在该程序中当事人会被要求提供信息、文件、证明给对方）限制到法庭解读了专利权利要求之后。“证据开示”程序在美国诉讼中是花费最贵的部分，通过将这一程序押后，将大大削弱“专利流氓”用来逼迫被告接受早期和解协议的筹码。

众议院法案还对 PTAB 的行政程序提出一些建议。例如，要求 PTAB 在确定专利有效性时考虑联邦地方法院作出的任何对权利要求的解释。

最后，众议院法案还提出要允许法庭在一定条件下中止对制造商产品的终端消费者的诉讼。这样的条件包括终端消费者同意受对制造商的法庭终局判决的约束。这一提议将显著限制“专利流氓”公司在早期逼迫被告接受不平等的和解协议。

参议院“STRONG Patents Act”的重要条款

参议院法案聚焦于：1、改进在 PTAB 无效薄弱专利的程序；2、增加行政程序用于破坏专利流氓恶意发函索取和解费的战术。

与众议院法案一致，参议院法案要求 PTAB 在其复审程序中考虑联邦地方法院之前作出的对权利要求的解释。不一致的是，参议院法案会假定专利是有效的，类似于在诉讼中审判庭所假定的那样。因此，无效请求人需要在 PTAB 程序中以清楚并且有说服力的证据来证明专利无效。参议院法案还禁止 PTAB 中参与作出允许复审请求决定的法官再参与对复审程序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判断的工作中。另外，参议院法案将可以提起授权后复审程序的请求人资格限制为那些能证明“有合理的可能性”被控告侵权的个人和实体。

值得注意的是，参议院法案将赋予联邦贸易委员会（FTC，负责保护美国消费者的机构）对某些恶意律师函的执法权，这将对“专利流氓”最严厉的措施。比方说，如果专利流氓以不能行权或者无效的专利来恶意发出律师函索取赔偿，那么 FTC 可以认定其有“失诚信或欺诈的行为”。在某些条件下，可以对其采取民事处罚。

参众两院尚需达成共识

目前两部提案都处于立法程序中。在此过程中，两者不一致的地方需要被调和。只有在内容上尽可能达成共识，才有机会同时在参众两院通过。尽管两个提案还存在不小分歧，参众两院均表示会致力于达成共识，在今年通过一项打击“专利流氓”法案。（笪国萍、骆顺耀）

以上时事通讯仅旨在为我们的客户或朋友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其主要来源于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华网等在内的官方机构的网站。因此，其内容并不代表本公司的观点，并不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律师或代理人对具体法律事务所提出的法律建议。阅览者不能仅仅依赖于其中的任何信息而采取行动，应该事先与其律师或代理人咨询。